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医学检测外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60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体检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60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医学检测外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8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9.99995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体检中心医学检测外送项目	<u>380.00</u>	1	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具体包括：标本接收、运输、检测、报告传输、质量保障、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政采贷：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59号

联系方式：张立营,010-63159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中都科技大厦13层1316室

联系方式：傅友、宋丹雨、罗旭影 010-6331916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友、宋丹雨、罗旭影

电话：010-63319160-8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0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605-XM001）</p> <p>(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丽泽商务区支行)</u> 账号：<u>1614 64672</u></p> <p>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傅友、宋丹雨、罗旭影 010-6331916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中都科技大厦 13 层 1316 室。
27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费用。</p> <p>(3)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4)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 06009 80188 0000 8943</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电汇或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医学检验外送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与同一个甲方签订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复印件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p>
		对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16.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项下的“#”条款全部的内容，得 16.8 分，一项“#”条款不满足扣 0.1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2		服务团队 (4分)	<p>团队人员中，每有 1 名检验人员具备检验专业教育背景，医学检验职称，PCR 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医学检验专业职称、学历证书、PCR 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或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75分)	标本接收方案及保证方案 (8.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方案及保证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2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 0 分。</p>
4		样本运输方案及保障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本运输方案及保障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 0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5	样本检测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本检测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6	报告签发及传输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签发及传输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7	数据对接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8	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3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9	应急保障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10	保密措施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欠缺、不合理、部分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p>
11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医学检验外送项目。

2. 项目概况：投标人依据《受委托临床实验室选择指南（WS/T418-2024）》、《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25〕83号）等国家对医学实验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具体包括：标本接收、运输、检测、报告传输、质量保障、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2.1 按季度对检测费用进行一次结算。

2.2 根据上月的检测项目清单及系统内数据核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双方确认检验费用后，投标人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外送医学检验服务

1.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开展的医学检验项目（详见附件）进行检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1.2 投标人必须配置专职标本转运人员以及必要的冷藏冰箱或保温箱，同时须监控标

本转运过程中的温度并记录，样本运输要求符合《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28842-2021)。转运人员做好防护，每日清洁消毒转运箱，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1.3 投标人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1.4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

1.5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1.6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1.7 投标人须符合采购人的检验时限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单模版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

1.8 标本在接收及送检过程中如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采购人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投标人依法处置（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保存剩余标本（若有）。

2 实验室要求

★2.1 实验室通过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备案证明资料及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其他要求：

#（1）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文件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人员资质具备检验专业教育背景，医学检验职称，PCR 培训合格证书；

#（3）设备具备合格资质，包括设备备案证明或注册证、照片、采购发票等，并定期

校准及维护保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室内质控每批次试验除内参外，增加检测商品室内质控品；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试剂具备食药监注册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人须参加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对室间质评进行总结，未合格项目采取改进措施。

2.4 检验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如发生因投标人原因（如检测标本丢失、遗漏、混淆或检验结果错误等）导致医疗事故或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5 采取的检测技术方法及相关检测仪器、诊断试剂等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的执行），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注册，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技术准入方可应用。同时要将该检测技术方法的产品注册证书和技术准入批准文件提前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检测服务。

3. 数据对接及信息安全需求

3.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要保证与采购人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接。

3.2 投标人须对被检测人信息、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资料进行保密，检测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等信息不得泄露，以及不得挪作他用。

4. 人员要求

4.1 项目总负责人 ≥ 1 人，检验人员 ≥ 2 人。检验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职称、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等资质。

4.2 标本接收及转运人员 ≥ 2 人，须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须提供岗位培训证书。

4.3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

术人员组成项目组。

4.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对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调整后的负责人、检验人员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检验人员资格。

4.5 投标人对拟派本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6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检验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项目检测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检测质量控制

5.1 投标人应确保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医学检验实验的有效资质，样本传递设施，检验设备等符合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对于投标人自行检测的项目，投标人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资质、技能和专业知识、定期培训记录，检测方法等。

5.2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检测项目 SOP、设备 SOP、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结果复查规则等，指导开展检测、室内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等活动，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有效。任何因为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投标人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进行检测，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完成。

5.4 投标人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书面解释和专业解读，并满足采购人复查要求。

5.5 投标人接受中心质量监督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资料。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投标人的资质、场所、检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检测试剂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5.6 投标人应具备处理质量及服务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学	检验报告时限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肝癌	甲胎蛋白异质体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3 个工作日	760	123.20	
		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					
		异常凝血酶原					
		甲胎蛋白					
2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PCR 荧光探针法	4 个工作日	240	215.28	
3	肺癌	细胞周期蛋白 P53 抗体	酶联免疫法	4 个工作日	380	336.00	
		去泛素化水解酶抗体					
		转录因子 SOX2 抗体					
		生长因子 GAGE7 抗体					
		RNA 解旋酶 GBU4-5 抗体					
		黑色素瘤抗原 A1 抗体					
生长因子 CAGE 抗体							
4	碳 13	13C 尿素呼气试验		1 个工作日 (节假日体检除外)	43600	57.00	
5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3 个工作日	20000	16	
6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3 个工作日	2500	30	

7	血清丙氨酸 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丙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2	1.125	
8	血清天门冬 氨酸氨基转 移酶测定 (AST)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测定 (AST)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2	1.25	
9	血清 γ -谷氨 酰基转移酶 (GGT)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GCANA 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0	血清碱性磷 酸酶测定 (ALP)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1	血清总胆汁 酸 (TBA)	血清总胆汁酸 (TBA)	酶循环法	1 个工作日	5	3.75	
12	血清总胆红 素 (T-BIL)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3	血清直接胆 红素 (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 (DBIL)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4	血清总蛋白 (TP)	血清总蛋白 (TP)	双缩脲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5	血清白蛋白 (ALB)	血清白蛋白 (ALB)	溴甲酚绿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16	血清前白蛋 白 (PAB)	血清前白蛋白 (PAB)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4.5	
17	尿素(尿素 氮) (UREA)	尿素(尿素氮) (UREA)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1 个工作日	6	1.25	

18	血清肌酐 (CREA)	血清肌酐(CREA)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4	1.75	
19	血清尿酸 (UA)	血清尿酸(UA)	尿酸酶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20	空腹葡萄糖 (GLU)	空腹葡萄糖(GLU)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1.625	
21	餐后二小时 血糖(GLU2)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1.625	
22	血清总胆固醇 (TCHOL)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CHOD-PAP 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23	血清甘油三 酯(TG)	血清甘油三酯(TG)	GPO-PAP 法	1 个工作日	5	1.75	
24	血清高密度 脂蛋白胆固醇 (HDL-CH)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5	2.5	
25	血清低密度 脂蛋白胆固醇 (LDL-CH)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5	2.5	
26	血清载脂蛋 白 A I (ApoAI)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5	
27	血清载脂蛋 白 B(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ApoB)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5	
28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11.25	
29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LDH)	乳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30	血清肌酸激 酶(CK)	血清肌酸激酶(CK)	磷酸肌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2.5	

3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免疫抑制法	1 个工作日	5	5	
32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DGKC 法	1 个工作日	5	1.25	
33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循环酶法	1 个工作日	3	12.5	

34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 WBC 红细胞计数 RBC 血红蛋白 Hb 红细胞压积 HCT 平均红细胞体积 MCV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淋巴细胞百分比 L 单核细胞百分比 M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N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 淋巴细胞绝对数 L 单核细胞绝对数 M 中性粒细胞绝对数 N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 血小板计数 PLT 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 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CV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 血小板压积 PCT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2	5	
----	----------	---	-----	--------	---	---	--

35	微量元素五项	铜 Cu 锌 Zn 钙 Ca 镁 Mg 铁 Fe	原子吸收法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3	14	
36	血铅	血铅	原子吸收法		3	10	
37	血沉(ESR)	血沉(ESR)	手工法	1 个工作日	3	0.72	
38	血型	血型		1 个工作日	3	6.25	
39	Rh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1 个工作日	3	5	
4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个工作日	3	8.4	
41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	12.5	
42	尿肌酐(Ucr)	尿肌酐(Ucr)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3	1.75	
43	霍乱弧菌	霍乱弧菌		4 个工作日	37	7.5	
44	阿米巴原虫	阿米巴原虫	镜检法	4 个工作日	37	2.5	
45	志贺菌	志贺菌		4 个工作日	1241	5.4	
46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4 个工作日			
47	粪便培养	粪便培养		4 个工作日	52	16.25	
48	空气培养	空气培养		4 个工作日	228	10	
49	物表培养	物表培养		4 个工作日	2	10	
50	高压锅监测	高压锅监测		4 个工作日	2	10	
51	甲肝抗体(HAV-IgM)	甲肝抗体(HAV-IgM)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170	8.75	
52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6.25	

53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3	
54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8.75	
55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10	
56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10	
57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75	
58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0	
59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2.5	
60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0	
61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0	
62	丙肝抗体	丙肝抗体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2	15	
63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2	15	

64	戊肝抗体 (HEV-IgM)	戊肝抗体 (HEV-IgM)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140	15	
65	人免疫缺陷 病毒抗体 (Anti-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 HIV)	抗体酶联免疫	1 个工作日	2	15	
66	梅毒螺旋体 特异性抗体 (TP-Ab)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 Ab)	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7	7.5	
67	甲胎蛋白 (AFP)	甲胎蛋白 (AF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340	10.64	
68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9.24	
6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15.4	
70	糖类抗原 15-3 (CA15- 3)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15.4	
71	糖类抗原 19-9 (CA19- 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15.4	
7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4000	15.4	
73	游离前列腺 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 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15.4	
74	总前列腺特 异性抗原测 定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15.4	

7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15.4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15.4	
7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比色法	1 个工作日	6	16.9	
78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7.02	
79	血清甲状腺素(T4)	血清甲状腺素(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7.02	
8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9.1	
81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32	
8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	13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5.6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10.4	

85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1	
86	雌二醇 (E2)	雌二醇 (E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0.4	
87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1.7	
88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1.7	
8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1.7	
90	睾酮测定 (T)	睾酮测定 (T)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1.7	
91	类风湿因子 (RF)	类风湿因子 (RF)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8	
9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胶乳增强免疫投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8	
93	C 反应蛋白 (CRP)	C 反应蛋白 (CRP)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8	
94	叶酸 (FOL)	叶酸 (FOL)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1.7	
95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1	
96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7.8	
97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HP-Ab)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HP-Ab)	全血/胶体金法	1 个工作日	5	20.8	

9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5	13.75	
99	β -绒毛膜促 性腺激素(β - HCG)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 HCG)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3	
100	糖类抗原 50 (CA50)	糖类抗原 50 (CA5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41	13.75	
101	血清 β 2 微 球蛋白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	11.7	
102	胃蛋白酶原 I、II (PgI、II)	胃蛋白酶原 I、II (PgI、 II)	化学发光法	周一、三、五 白天检测，次 日报告	6980	61.6	
103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荧光素增强免疫化学发光法	周一至周五白 天检测，次日 报告	1	26	
104	EB 病毒 VCA 抗体(VCA- IgA)	EB 病毒 VCA 抗体(VCA-IgA)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 天检测，次日 报告	100	7.8	
105	EB 病毒衣壳 抗原抗体 IgG(EBVCA- IgG)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G(EBVCA-IgG)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 天检测，次日 报告	100	7.8	
106	EB 病毒衣壳 抗原抗体 IgM(EBVCA- IgM)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EBVCA-IgM)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 天检测，次日 报告	100	7.8	

107	N-端骨钙素(N-MID)	N-端骨钙素(N-MID)		3 个工作日	2	20.8	
108	N 端前脑钠肽(NT-proBNP)	N 端前脑钠肽(NT-proBNP)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1	42	
109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3 个工作日	1	22.4	
110	补体 C3 测定	补体 C3 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700	5	
111	补体 C4 测定	补体 C4 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700	5	
112	人附睾蛋白 4(HE4)	人附睾蛋白 4(HE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1400	16.8	
113	新冠抗体	新冠抗体		1 个工作日	10	12.04	
114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荧光 PCR 法	1 个工作日	5	4.48	
115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20	25	
116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1	22.5	
117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1 个工作日	2600	5	
118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3 个工作日	3	20	

119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凝集法)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凝集法)	凝集法	周一至周五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2	10	
120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 (IgA)+(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 (IgA)+(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	5	
121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 (IgE)+(电化学发光)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 (IgE)+(电化学发光)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8.75	
122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IgG)+(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IgG)+(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3.75	
123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3.75	
124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3 个工作日	37	16.25	
125	手部细菌培养	手部细菌培养		3 个工作日	12	10	
12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周二四检测, 次日报告	44	59.8	

127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检测	连续监测法	7 个工作日	1	91	
128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0	72.28	
129	钾离子检测	钾离子 (K)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5	
130	钠离子检测	钠离子 (Na)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5	
131	氯离子检测	氯离子 (Cl)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5	
132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镜下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3 天	3	6.25	
133	25-羟基维生素 D (VD(25-OH)) 测定	25-羟基维生素 D (VD(25-OH))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20.4	
134	TRUST	TRUST		1 个工作日	4	3.4	
135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20.4	
136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免疫印迹法	3 个工作日	149	193.8	
137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五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5	680	
138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3 个工作日	15	51	

139	食物不耐受 90项检测	食物不耐受 90项检测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五 白天检测，次 日报告	5	782	
140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周一、三、五 白天检测，次 日报告	3	61.2	
141	膀胱癌 TWIST1 基因 甲基化检测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 测	荧光 PCR 法	5 个工作日	5	281.52	
142	肠道菌群微 生态检测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纳米孔测序法	5 个工作日	15	340	
143	免疫功能精 准检测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7 个工作日	3	306	
144	新 TORCH	巨细胞病毒 IgG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2	124.44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风疹病毒 IgG 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145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凝集法	4个工作日	15	163.2	
146	胃癌	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6-8 个自然日	4	281.52	
147	食管癌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荧光 PCR 法	9-11 个自然日	5	281.52	
148	肠癌	结直肠癌 SDC2 和 TFPI2 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荧光 PCR 法	6-8 个自然日	5	281.52	
149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检测	磁性微粒免疫层析法	3-6 个自然日	3	68	

注：★1.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项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具体数量及总数以实际送检为准，中心在工作过程中可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体检中心医学检测外送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送检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为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对甲方的送检项目进行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违反规定采集或处理存储样本，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受检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受检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

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接收样本，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周六、周日有不定期加班，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接收样本；如甲方遇突发情况临时需要将样本委托检验时，乙方应提供检测服务，经双方沟通协商后由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接收样本。

2.4 样本的保存期：

2.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4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健康体检受检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 年。

2.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上述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5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5.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有权借用有关受检者的切片，但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管，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借阅及赔偿等的书面规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2.5.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原则上不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除以下三项外，其他均按照《检测目录》的规定执行。

3.1.1 检测结果及原始报告单按照甲方数据接口标准实现数据对接，在实现对接过程中需乙方投入的硬件、软件及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病理和培养结果清单通过邮箱发给甲方，同时病理和培养的纸质报告乙方派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a. 北京市体检中心洋桥分院，地址：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4 层，护士长收； b. 北京市体检中心航天桥门诊部，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 护士长收； c. 北京市体检中心马甸部，地址：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B 座 2 层 护士长收）。

3.1.3 按报告时限及时派送纸质报告至甲方指定地址。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lis 传输报告）

电子邮件，邮件地址：_____；

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同 3.1.2；

中心传真，传真号码：_____，确认人 / 电话
_____；

原件快递，收件科室：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
快递地址：_____；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报告。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由乙方进行复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3.4 如甲方有除本协议 3.1 规定以外的纸质检测报告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的 24 小时内交付报告。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1《检测目录》的价格为准，如遇政府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项目按新价格重新定价。

4.2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 4.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乙方每月的 1 日，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上月 1 日至 31 日的业务量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

电话：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4 检测服务费结算时间：乙方每三个月，就前述时间内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季度结算并出具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结算单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4.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每季度根据书面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当季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_____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市体检中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109032360012010520823 7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70XB	纳税人识别号	

4.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4.7 对于甲方送检的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特殊项目样本，不按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结算。乙方将另行提供价格备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7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检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并同时~~在双方的沟通微信群里~~发布结果。同

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短信或微信 30 分钟内甲方无回应，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甲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受检者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就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检测人员具备有效的法定资质，确保检测场所及检测设备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能够安全适用，并确保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因乙方配送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退单，乙方应及时将样本不合格的原因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配送，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甲方重新采样的费用和客户索赔。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也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完成。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材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检测方法学、实验室人员资质、设备检测资料、月度室内质控资料、年度室间质评成绩、记录等，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实。

6.9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乙方资质变更、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变更、检验操作方法变更、参考区间变更、设备年检日期及完成情况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变更资料提供给甲方。

6.10 乙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6.11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质控管理要求提供服务，每月15日前向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总结，设备校准、监控记录、试剂出入库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每年年初按甲方要求提供上年度室间质评（或与第三方比对）证书。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书面解释和解读。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复查原始样本。

6.12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及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受检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处理该等索赔而发生的赔偿、补偿、诉讼费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应当按日按当季度检测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照甲方质控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及售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除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后本协议即解除，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罚款、检测费以及守约方为处理相关事宜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8.5 通知送达地点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送达地址：

（上述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争议发生后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未变更。

9.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检测目录》

附件2 《标本采集手册》另附纸张打印

附件3 受委托实验室及顾问能力评价表

附件4 检测报告模板

附件5 受委托实验室设备清单

附件6 行风承诺书

9.6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无偿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验收合格后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况，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北京市体检中心检测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学	检验报告时限	预估数量	单价	合计
1	肝癌	甲胎蛋白异质体		3 个工作日	760		
		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异常凝血酶原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甲胎蛋白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PCR 荧光探针法	4 个工作日	240		
3	肺癌	细胞周期蛋白 P53 抗体	酶联免疫法	4 个工作日	380		
		去泛素化水解酶抗体					
		转录因子 SOX2 抗体					
		生长因子 GAGE7 抗体					
		RNA 解旋酶 GBU4-5 抗体					
		黑色素瘤抗原 A1 抗体					
生长因子 CAGE 抗体							
4	碳 13	13C 尿素呼气试验		1 个工作日 (节假日体检除外)	43600		
5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3 个工作日	20000		
6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3 个工作日	2500		

7	血清丙氨酸 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丙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2		
8	血清天门冬 氨酸氨基转 移酶测定 (AST)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测定 (AST)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2		
9	血清 γ -谷氨 酰基转移酶 (GGT)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GCANA 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10	血清碱性磷 酸酶测定 (ALP)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1 个工作日	5		
11	血清总胆汁 酸 (TBA)	血清总胆汁酸 (TBA)	酶循环法	1 个工作日	5		
12	血清总胆红 素 (T-BIL)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13	血清直接胆 红素 (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 (DBIL)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14	血清总蛋白 (TP)	血清总蛋白 (TP)	双缩脲法	1 个工作日	5		
15	血清白蛋白 (ALB)	血清白蛋白 (ALB)	溴甲酚绿法	1 个工作日	5		
16	血清前白蛋 白 (PAB)	血清前白蛋白 (PAB)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17	尿素(尿素 氮) (UREA)	尿素(尿素氮) (UREA)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1 个工作日	6		

18	血清肌酐 (CREA)	血清肌酐(CREA)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4		
19	血清尿酸 (UA)	血清尿酸(UA)	尿酸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0	空腹葡萄糖 (GLU)	空腹葡萄糖(GLU)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1	餐后二小时 血糖(GLU2)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2	血清总胆固 醇(TCHOL)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CHOD-PAP 法	1 个工作日	5		
23	血清甘油三 酯(TG)	血清甘油三酯(TG)	GPO-PAP 法	1 个工作日	5		
24	血清高密度 脂蛋白胆固 醇(HDL-CH)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5		
25	血清低密度 脂蛋白胆固 醇(LDL-CH)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5		
26	血清载脂蛋 白 A I (ApoAI)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27	血清载脂蛋 白 B(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ApoB)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28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29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LDH)	乳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30	血清肌酸激 酶(CK)	血清肌酸激酶(CK)	磷酸肌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5		

3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免疫抑制法	1 个工作日	5		
32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DGKC 法	1 个工作日	5		
33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循环酶法	1 个工作日	3		

34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 WBC 红细胞计数 RBC 血红蛋白 Hb 红细胞压积 HCT 平均红细胞体积 MCV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淋巴细胞百分比 L 单核细胞百分比 M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N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 淋巴细胞绝对数 L 单核细胞绝对数 M 中性粒细胞绝对数 N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 血小板计数 PLT 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 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CV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 血小板压积 PCT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2	
----	----------	---	-----	--------	---	--

35	微量元素五项	铜 Cu 锌 Zn 钙 Ca 镁 Mg 铁 Fe	原子吸收法	周一至周六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3		
36	血铅	血铅	原子吸收法		3		
37	血沉(ESR)	血沉(ESR)	手工法	1 个工作日	3		
38	血型	血型		1 个工作日	3		
39	Rh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1 个工作日	3		
4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个工作日	3		
41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		
42	尿肌酐(Ucr)	尿肌酐(Ucr)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3		
43	霍乱弧菌	霍乱弧菌		4 个工作日	37		
44	阿米巴原虫	阿米巴原虫	镜检法	4 个工作日	37		
45	志贺菌	志贺菌		4 个工作日	1241		
46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4 个工作日			
47	粪便培养	粪便培养		4 个工作日	52		
48	空气培养	空气培养		4 个工作日	228		
49	物表培养	物表培养		4 个工作日	2		
50	高压锅监测	高压锅监测		4 个工作日	2		
51	甲肝抗体(HAV-IgM)	甲肝抗体(HAV-IgM)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170		
52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53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54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55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56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5		
57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58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59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60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61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62	丙肝抗体	丙肝抗体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2		
63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2		

64	戊肝抗体 (HEV-IgM)	戊肝抗体 (HEV-IgM)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140		
65	人免疫缺陷 病毒抗体 (Anti-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 HIV)	抗体酶联免疫	1 个工作日	2		
66	梅毒螺旋体 特异性抗体 (TP-Ab)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 Ab)	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7		
67	甲胎蛋白 (AFP)	甲胎蛋白 (AF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340		
68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6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70	糖类抗原 15-3 (CA15- 3)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71	糖类抗原 19-9 (CA19- 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		
7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4000		
73	游离前列腺 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 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74	总前列腺特 异性抗原测 定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7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		
7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比色法	1 个工作日	6		
78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79	血清甲状腺素(T4)	血清甲状腺素(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8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1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		

85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86	雌二醇 (E2)	雌二醇 (E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87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88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8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0	睾酮测定 (T)	睾酮测定 (T)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1	类风湿因子 (RF)	类风湿因子 (RF)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9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胶乳增强免疫投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93	C 反应蛋白 (CRP)	C 反应蛋白 (CRP)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94	叶酸 (FOL)	叶酸 (FOL)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5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96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97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HP-Ab)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HP-Ab)	全血/胶体金法	1 个工作日	5		

9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5		
99	β -绒毛膜促 性腺激素 (β - HCG)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 HCG)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00	糖类抗原 50 (CA50)	糖类抗原 50 (CA5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41		
101	血清 β 2 微 球蛋白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		
102	胃蛋白酶原 I、II (PgI、II)	胃蛋白酶原 I、II (PgI、 II)	化学发光法	周一、三、 五白天检 测，次日报 告	6980		
103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荧光素增强免疫化学发光法	周一至周五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		
104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 IgA)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IgA)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00		
105	EB 病毒衣壳 抗原抗体 IgG (EBVCA- IgG)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G (EBVCA-IgG)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00		
106	EB 病毒衣壳 抗原抗体 IgM (EBVCA- IgM)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 (EBVCA-IgM)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 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00		

107	N-端骨钙素(N-MID)	N-端骨钙素(N-MID)		3 个工作日	2		
108	N 端前脑钠肽(NT-proBNP)	N 端前脑钠肽(NT-proBNP)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1		
109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3 个工作日	1		
110	补体 C3 测定	补体 C3 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700		
111	补体 C4 测定	补体 C4 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700		
112	人附睾蛋白 4(HE4)	人附睾蛋白 4(HE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1400		
113	新冠抗体	新冠抗体		1 个工作日	10		
114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荧光 PCR 法	1 个工作日	5		
115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20		
116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1		
117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1 个工作日	2600		
118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3 个工作日	3		

119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凝集法)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凝集法)	凝集法	周一至周五 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2		
120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 (IgA)+(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 (IgA)+(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		
121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 (IgE)+(电化学发光)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 (IgE)+(电化学发光)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		
122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IgG)+(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IgG)+(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123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		
124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3 个工作日	37		
125	手部细菌培养	手部细菌培养		3 个工作日	12		
12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周二四检测, 次日报告	44		

127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检测	连续监测法	7 个工作日	1		
128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0		
129	钾离子检测	钾离子 (K)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30	钠离子检测	钠离子 (Na)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31	氯离子检测	氯离子 (Cl)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7		
132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镜下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3 天	3		
133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测定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134	TRUST	TRUST		1 个工作日	4		
135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		
136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免疫印迹法	3 个工作日	149		
137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5		
138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3 个工作日	15		

139	食物不耐受 90 项检测	食物不耐受 90 项检测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 五白天检 测，次日报 告	5		
140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周一、三、 五白天检 测，次日报 告	3		
141	膀胱癌 TWIST1 基因 甲基化检测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 测	荧光 PCR 法	5 个工作日	5		
142	肠道菌群微 生态检测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纳米孔测序法	5 个工作日	15		
143	免疫功能精 准检测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7 个工作日	3		
144	新 TORCH	巨细胞病毒 IgG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2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风疹病毒 IgG 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145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凝集法	4 个工作日	15		
146	胃癌	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6-8 个自然日	4		
147	食管癌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荧光 PCR 法	9-11 个自然日	5		
148	肠癌	结直肠癌 SDC2 和 TFPI2 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荧光 PCR 法	6-8 个自然日	5		
149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检测	磁性微粒免疫层析法	3-6 个自然日	3		

附件 2：《标本采集手册》另附纸张打印

附件 3:

受委托实验室及顾问能力评价表

受委托实验室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受委托实验室资质和范围(总分 10 分, 得分: ____)			
医疗机构内的临床实验室	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验中心或商业实验室	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门指定的从事特殊检验的实验室	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受委托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状况(总分 20 分, 得分: ____)			
检测仪器资质、“三证”是否齐全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仪器是否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仪器能否提供校准及检定报告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仪器能否提供性能验证报告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条件及人员素质(总分 20 分, 得分: ____)			
实验室环境是否整洁、有序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档案):	抽查人员档案		
a) 职称证书;	a-e 共 5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____分。		
b) 教育背景;			
c) 相关的专业证书;			
d) 继续教育及培训情况;			
e) 专业能力与成就。			

受委托实验室顾问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是否有岗前培训及评估(记录)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和受委托项目的质量保证(总分 35 分, 得分: ____)	
检测过程各种文件及记录(规范化文件, 质量管理文件、标准操作规程及记录)	共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 ____ 分。
室内质控情况:	共 10 分,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____分。
a) 质控物的选择	a)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质控物至少 2 个水平(定性: 阴性、阳性, 弱阳性)和测定 1 次/天(或每次检测);	b)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靶值和控制限的设定符合行标要求;	c)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失控的处理及记录;	d)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有质控数据的汇总及分析。	e)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间质评及能力验证情况:	共 10 分, ____分。
a) 参加室间质评及能力验证的相关记录、证书;	a)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对室间质评及能力验证的结果进行评审、不满意结果纠正的记录;	b)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需要时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比对记录;	c)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全年总成绩不合格项目	d) 共 4 分,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____分。
实验室通过认可、认证或权威评审的证书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报告情况(总分 10 分, 得分: ____)	
检测的周期是否合理, 能满足要求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递方式是否有效保证信息安全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报告及结果的解释:	共 6 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____分。
a) 清晰明确的检验项目名称、结果, 医院名称、实验室名称或检验地点;	

b) 每页都有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等识别内容，样本的唯一性标识；	
c) 原始样品的类型，当原始样品的质和量对检验结果有影响时，应注明样品的状态，如溶血、脂血等，可在报告中说明可能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d) 检验项目的生物参考区间或临床决定值；	
e) 当委托方要求为检验报告提供解释和说明时，应进行结果的解释；当委托方对结果提出质疑时，应作出正确反应，给予解答；	
f) 委托结果出现危急值时应有机制立即通知委托方，其他异常结果应定期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g) 报告和发布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没有在报告中注明，也应保证在需要时可以随时查到；	
提供与受委托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服务(总分 5 分，得分：___)	
是否提供检验项目目录，检测原理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受委托实验室需要将样本送至其他实验室检测时，是否按要求提供对其评价结果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申请、样本采集、患者准备及样本运输的要求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处理不合格样本及拒收样本的说明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能够在协议涉及的检测程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委托方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总计得分：	
>90 分	优秀
60-90 分	合格
<60 分	不合格
受委托检验项目名称：	
评估结论：	

评价人:	
审核人:	
日 期:	

附件 4：检测报告模板

附件 5：受委托实验室设备清单

受委托实验室设备清单

委托机构名称：_____

序号	受委托机构名称	委托项目	方法学	检验涉及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编号

备注：“检验涉及医疗器械名称”应填写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载明的名称。

编制人：

编制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6：行风承诺书

行风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于_____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行风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

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电汇或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学	检验报告时限	预估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肝癌	甲胎蛋白异质体			760			
		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异常凝血酶原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甲胎蛋白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PCR 荧光探针法		240			
3	肺癌	细胞周期蛋白 P53 抗体	酶联免疫法		380			
		去泛素化水解酶抗体						
		转录因子 SOX2 抗体						
		生长因子 GAGE7 抗体						
		RNA 解旋酶 GBU4-5 抗体						
		黑色素瘤抗原 A1 抗体						
		生长因子 CAGE 抗体						
4	碳 13	13C 尿素呼气试验			43600			
5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TCT)			20000			

6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500			
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或GPT)	丙氨酸底物法		2			
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2			
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GCANA 底物法		5			
1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5			
11	血清总胆汁酸 (TBA)	血清总胆汁酸 (TBA)	酶循环法		5			
12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氧化法)		5			
13	血清直接胆红素 (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 (DBIL)	氧化法		5			

14	血清总蛋白(TP)	血清总蛋白(TP)	双缩脲法		5			
15	血清白蛋白(ALB)	血清白蛋白(ALB)	溴甲酚绿法		5			
16	血清前白蛋白(PAB)	血清前白蛋白(PAB)	免疫比浊法		5			
17	尿素(尿素氮)(UREA)	尿素(尿素氮)(UREA)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6			
18	血清肌酐(CREA)	血清肌酐(CREA)	肌氨酸氧化酶法		4			
19	血清尿酸(UA)	血清尿酸(UA)	尿酸酶法		5			
20	空腹葡萄糖(GLU)	空腹葡萄糖(GLU)	己糖激酶法		5			
21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己糖激酶法		5			
22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CHOD-PAP 法		5			
23	血清甘油三酯(TG)	血清甘油三酯(TG)	GPO-PAP 法		5			
2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5			

	胆固醇 (HDL-CH)							
2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H)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H)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5			
26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免疫比浊法		5			
27	血清载脂蛋白 B (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 (ApoB)	免疫比浊法		5			
28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胶乳免疫比浊法		5			
29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底物法		5			
30	血清肌酸激酶 (CK)	血清肌酸激酶 (CK)	磷酸肌酸底物法		5			
3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 (CK-MB)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 (CK-MB)	免疫抑制法		5			
32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HBDH)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HBDH)	DGKC 法		5			

33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循环酶法		3			
----	--------	--------	------	--	---	--	--	--

34	血常规 (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 WBC 红细胞计数 RBC 血红蛋白 Hb 红细胞压积 HCT 平均红细胞体积 MCV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淋巴细胞百分比 L 单核细胞百分比 M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N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 淋巴细胞绝对数 L 单核细胞绝对数 M 中性粒细胞绝对数 N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 血小板计数 PLT 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 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CV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 血小板压积 PCT	仪器法		2			
----	--------------	---	-----	--	---	--	--	--

35	微量元素 五项	铜 Cu 锌 Zn 钙 Ca 镁 Mg 铁 Fe	原子吸收法		3			
36	血铅	血铅	原子吸收法		3			
37	血沉(ESR)	血沉(ESR)	手工法		3			
38	血型	血型			3			
39	Rh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3			
40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41	尿微量白 蛋白 (mALB)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免疫透射比浊法		3			
42	尿肌酐 (Ucr)	尿肌酐(Ucr)	肌氨酸氧化酶法		3			
43	霍乱弧菌	霍乱弧菌			37			
44	阿米巴原 虫	阿米巴原虫	镜检法		37			
45	志贺菌	志贺菌			1241			

46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47	粪便培养	粪便培养			52			
48	空气培养	空气培养			228			
49	物表培养	物表培养			2			
50	高压锅监测	高压锅监测			2			
51	甲肝抗体 (HAV-IgM)	甲肝抗体 (HAV-IgM)	酶联免疫法		170			
52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 (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 (HBsAg)	酶联免疫法		5			
53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酶联免疫法		5			
54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酶联免疫法		5			
55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酶联免疫法		5			

56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酶联免疫法		5			
57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58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59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60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61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62	丙肝抗体	丙肝抗体	酶联免疫法		2			
63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酶联免疫法		2			
64	戊肝抗体 (HEV-IgM)	戊肝抗体 (HEV-IgM)	酶联免疫法		140			
6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抗体酶联免疫		2			

66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		7			
67	甲胎蛋白 (AFP)	甲胎蛋白 (AF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340			
68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7			
6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7			
70	糖类抗原 15-3 (CA15-3)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7			
71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7			
7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000			
7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			
7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			

	原测定 (TPSA)							
7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			
7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比色法		6			
78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3			
79	血清甲状腺素(T4)	血清甲状腺素(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3			
8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81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8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直接化学发光法		4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直接化学发光法		2			
85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化学发光法		5			
86	雌二醇 (E2)	雌二醇 (E2)	化学发光法		5			
87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化学发光法		5			
88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孕酮测定 (P)+(电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			
8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 (FSH)	化学发光法		5			
90	睾酮测定 (T)	睾酮测定 (T)	化学发光法		5			
91	类风湿因子 (RF)	类风湿因子 (RF)	胶乳免疫比浊法		5			

9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胶乳增强免疫投射比浊法		5			
93	C反应蛋白(CRP)	C反应蛋白(CRP)	免疫比浊法		5			
94	叶酸(FOL)	叶酸(FOL)	化学发光法		5			
95	血清维生素B12(VB12)	血清维生素B12(VB12)	化学发光法		5			
96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胶乳免疫比浊法		5			
97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	全血/胶体金法		5			
98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			
99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	化学发光法		5			

100	糖类抗原 50 (CA50)	糖类抗原 50 (CA5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41			
101	血清 β 2 微 球蛋白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102	胃蛋白酶 原 I、II (PgI、 II)	胃蛋白酶原 I、II (PgI、 II)	化学发光法		6980			
103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荧光素增强免疫化学发光法		1			
104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IgA)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 IgA)	化学发光		100			
105	EB 病毒衣 壳抗原抗 体 IgG (EBVCA -IgG)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G (EBVCA-IgG)	化学发光		100			
106	EB 病毒衣 壳抗原抗 体 IgM (EBVCA -IgM)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 (EBVCA-IgM)	化学发光		100			
107	N-端骨钙 素 (N-MID)	N-端骨钙素 (N-MID)			2			

108	N 端前脑钠肽 (NT-proBNP)	N 端前脑钠肽 (NT-proBNP)	直接化学发光法		51			
109	β -胶原特殊序列 (β -CTx)	β -胶原特殊序列 (β -CTx)			1			
110	补体 C3 测定	补体 C3 测定	免疫比浊法		2700			
111	补体 C4 测定	补体 C4 测定	免疫比浊法		2700			
112	人附睾蛋白 4 (HE4)	人附睾蛋白 4 (HE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400			
113	新冠抗体	新冠抗体			10			
114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荧光 PCR 法		5			
115	血清肌钙蛋白 T (TNT)	血清肌钙蛋白 T (TNT)	直接化学发光法		120			
116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Mb)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Mb)	直接化学发光法		61			

117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2600			
118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3			
119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凝集法)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凝集法)	凝集法		2			
120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IgA)+(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IgA)+(生化)	免疫比浊法		3			
121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IgE)+(电化学发光)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IgE)+(电化学发光)	直接化学发光法		5			
122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IgG)+(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IgG)+(生化)	免疫比浊法		5			

123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 (IgM)+(生化)	免疫比浊法		5			
124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37			
125	手部细菌培养	手部细菌培养			12			
12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44			
127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检测	连续监测法		1			
128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90			
129	钾离子检测	钾离子 (K)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7			
130	钠离子检测	钠离子 (Na)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7			
131	氯离子检测	氯离子 (Cl)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7			

132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镜下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3			
133	25-羟基维生素D(25-OH)测定	25-羟基维生素D(25-OH)测定	化学发光法		3			
134	TRUST	TRUST			4			
135	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	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	化学发光法		3			
136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不含总IgE)检测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不含总IgE)检测	免疫印迹法		149			
137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IgE(100项)检测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IgE(100项)检测	蛋白芯片法		5			
138	B族维生素4项检测	B族维生素4项检测			15			
139	食物不耐受90项检测	食物不耐受90项检测	蛋白芯片法		5			

140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胸苷激酶 1(TK1)测定			3			
141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荧光 PCR 法		5			
142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纳米孔测序法		15			
143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3			
144	新 TORCH	巨细胞病毒 IgG 检测	化学发光法		2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风疹病毒 IgG 测定	化学发光法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145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凝集法		15				
146	胃癌	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4				
147	食管癌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荧光 PCR 法		5				
148	肠癌	结直肠癌 SDC2 和 TFPI2 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荧光 PCR 法		5				
149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检测	磁性微粒免疫层析法		3				
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业绩、服务团队、标本接收方案及保证方案、样本运输方案及保障方案、样本检测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报告签发及传输方案、数据对接方案、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措施方案等内容）

9-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2 其他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9-3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